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池青青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cc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72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0172471A00_ATTCH1. pdf、0172471A00_ATTCH3. pdf、
017247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112年公務人力培訓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
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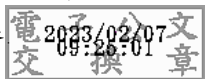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精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官等公務人員專業知能、核心職能，爰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11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319號函，本府112年度公務人力培訓計畫公務人員政策性法定訓練課程一覽表「民主治理價值課程」項目新增「轉型正義」類別課程。
- 三、為利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選讀必須完成之政策性法定訓練課程，業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建置本府112年度公務人員必修及推薦課程專區，課程列表詳見旨揭計畫附表，請督促所屬於112年9月30日前完成。另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選讀本府各局處自製數位課程(如附件)。
- 四、為整合本府訓練資源，以使訓練經費發揮極大化，培訓分工如下：本府關鍵性職務人才培訓、施政推動之需及員工

所應具備之共通性職能，由本府人事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規劃辦理；各機關（單位）之業務政策宣導或應具備之專屬性職能，由各該機關（單位）規劃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